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95,87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累计质押145,065,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昆明产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000,000股	否	否	2022年4月1日	2025年4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72%	0.2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000,000股	—	—	—	—	—	3.72%	0.23%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875,826股	6.27%	134,065,400股	145,065,400股	49.03%	3.08%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295,875,826股	6.27%	134,065,400股	145,065,400股	49.03%	3.08%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11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中文注册名称变更为“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注册名称变更为“Zhongyida CO., LTD.”,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根据公司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沟通情况,因公司在不同省份及不同国民经济门类设立企业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原拟变更的名称“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izhouZhongyida CO., LTD.”。该名称已通过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因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仍在办理中,公司尚未取得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在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等药品注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批件发布”栏《2022年04月06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待领取信息发布》信息显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签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本次补充申请的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54IU/9.0mg/1.0ml/瓶)为制剂增加卡式瓶包装形式等,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30IU/10mg/3ml/瓶)为新增用于因小于胎龄儿(SGA)所引起的儿童身材矮小(2岁时未实现追赶生长)相关适应症。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相关产品的药品批准注册证明文件尚待取得,有关该产品的注册情况以正式核发药品批准注册证明文件并以该等注册证明文件所载信息为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产品新包装、新适应症的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受理通知书内容说明如下:

一、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受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溶后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应不低于4.3lg PFU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2类: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疫苗申报在境内生产上市

受理号:CXSS2200036国

二、产品简介

带状疱疹(Herpes zoster, HZ),是由潜伏在体内的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aricella zoster virus, VZV)再激活而引起的一种急性感染性皮肤疾病。儿童时期初次感染VZV引起水痘,感染后病毒进入皮肤的感觉神经末梢,沿着脊髓后根或三叉神经节神经纤维向中心移动,以一种持久潜伏的形式长期存在与脊神经或颅神经感觉神经节中。当人体免疫力低下或受到非特异性刺激后,病毒再次活动,生长繁殖,导致受侵犯的神经节发炎或坏死,产生神经痛,同时再活动的病毒从一个或数个相邻的神经节沿着相应的感觉神经纤维传播到皮肤,造成单侧分布的红斑基础上的簇集性水泡。爆发前阶段表现为低热、不适、将发疹部位疼痛、感觉异常;急性发作期表现为皮疹和疼痛,单侧皮肤表面水疱、红斑、硬结;慢性期为持续疹后神经痛。

目前全球范围内共有两款带状疱疹疫苗上市,分别为默沙东的Zostavax以及葛兰素史克的Shingrix。Zostavax由默沙东研制并于2006年5月获FDA批准上市,是第一种常规推荐给老年人的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Shingrix由葛兰素史克研发并于2017年10月获FDA批准上市,是基因重组亚单位疫苗。中国地区仅有葛兰素史克生产的Shingrix已上市销售,该疫苗于2020年6月28日正式在中国上市销售。

百克生物于2014年6月26日取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临床试验批件,并已完成临床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疫苗品种顺利进展,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现有疫苗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产业布局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增强公司整体长期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该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后续审评审批进度、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件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取得生产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4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32%,成交的最高价为7.79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355,434.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054,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87,73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9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2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8.6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054,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87,73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16%。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9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2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27,382	348	721,227,730
总股本	721,227,382	348	721,227,730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172.73万元	盈利:1,309.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87.50万元	亏损:70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8.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37元/股	盈利:0.005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快房地产业务的销售进度,有效提升公司业绩;(2)公司通过转让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肇庆广恒灯饰有限公司100%股权,盘活存量资产,带动净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转股期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9 元/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9号”文同意,公司11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7月11日,“海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7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

2018年8月10日,因公司股票已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第五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25元/股向下修正为3.50元/股。

2019年4月1日,因公司股票已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0元/股向下修正为3.03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88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7月23日,“海印转债”的转股价于2019年7月23日起由原来的3.03元/股调整为3.01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65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7月17日,“海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3.01元/股调整为3.00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7月21日,“海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7月21日起由原来的3.00元/股调整为2.99元/股。

二、海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海印转债因转股减少180,000元,转股数量为60,185股;截止2022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73,426,300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752,463	6.78%	0	0	0	-16,705,100	-16,705,100	141,047,363	6.06%
首发后限售股	82,238,725	3.54%	0	0	0	-16,705,100	-16,705,100	65,533,625	2.82%
高管锁定股	74,420,250	3.20%	0	0	0	0	0	74,420,250	3.20%
首发前限售股	1,093,488	0.05%	0	0	0	0	0	1,093,488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821,748	93.22%	0	0	0	16,765,285	16,765,285	2,184,587,033	93.94%
三、股份总数	2,325,574,211	100.00%	0	0	0	60,185	60,185	2,325,634,396	100%

注:由于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2年1月6日解除限售,公司股本结构也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0-2882822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396.27	130,157.86	-5.96%
营业利润	-76,459.76	12,844.20	-695.29%
利润总额	-76,831.40	11,535.24	-76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19.79	3,187.86	-212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65.19	1,580.88	-429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81	0.0152	-206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5%	0.86%	-19.6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8,050.46	1,037,496.70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7,185.17	392,132.96	-24.21%
股本	232,557.42	232,550.19	0.0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69	-24.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1年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公司商业物业运营业务经营情况有所回暖,但公司在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面临着新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2,396.27万元,受新租赁准则影响较去年下降5.96%;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19.7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27.06%,主要原因系:

(1)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坚持“去库存”的经营措施,加大销售力度,但项目销售价格不达预期;同时为应对突发疫情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调整了三四线城市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导致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及项目费用大幅增加;受疫情影响及公司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相关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及相应折旧费用增加;此外,公司房地产业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财务状况说明

受新租赁准则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去年同比下降24.21%,主要是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日对承租人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本年利润减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继续采取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产、偿还有息债务等措施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公司2021年度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约为6.8亿元,有息债务已从2018年末的69亿降至46亿,降幅达33%,2021年末与上年同期对比有息债务减少2.79亿,降幅5.66%。公司负债状况及现金储备均得到改善和优化,保证了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和业绩变动原因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2021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二、其它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刑事判决书》及执行情况

(一) 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号:2020-034)。

(二)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56,293,644.71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

(三)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102,584,548.4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52)。

(四)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35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67)。

(五)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3,476,936.55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1-052)。

二、本次执行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12,962,917.01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上述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有正面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3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4.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99,3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054,4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票回购计划,并将在股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2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泽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刘泽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泽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刘泽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刘泽斌先生仍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监事补选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泽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监事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等。上述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泽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2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定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6日,公司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兴业”)、李普先生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提名何玫女士(简历附后)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遂宁兴业、李普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15%的股份,现依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因监事刘泽斌先生已提出辞职,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遂宁兴业、李普先生现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何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何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股东遂宁兴业、李普先生函件之日,遂宁兴业、李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499,3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遂宁兴业、李普先生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且提名何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创维数字候选监事

何玫,女,1974年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企业产权监管科副科长,遂宁市富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长)、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监事会主席、遂宁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企业产权监管科科长,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发展改革科科长,四川省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四川省遂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四川省遂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

截至目前,何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3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4月6日,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兴业”)、李普先生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提名何玫女士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遂宁兴业和李普先生共同提出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3	向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采购的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关于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8.0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9.00	《关于2022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何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1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7、8、9、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赖伟德、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等应回避表决。

提案11、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 - 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梁晶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2)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3	向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采购的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关于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8.0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9.00	《关于2022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何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_____股,(大写):__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股东大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年月日